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规〔2021〕7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适用《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14部法律法规规 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14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并已于2021年12月27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